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许可编号：承县排水审批字 2021095

承德县第一小学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核发的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依法受理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承德县解决县城排水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 日（最长 10 日）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证件。

(行政机关印章)

2021 年 4 月 7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